

保障空气质量 增加优良天数

我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础知识问答

(上接5月29日10版)

37.问:普查清查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答:摸清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等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建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为全面实施普查作好准备。

38.问:普查清查工作的原则是什么?清查对象有哪些?

答: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对各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海)排污口逐一开展清查。

39.问:普查清查工作的要求有哪些?

答: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清查登记。

有多个生产地址的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按照不同生产地址的清查顺序依次编号并分别进行清查登记。

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按照地域管辖权限分别进行清查登记。

同一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涉及工业生产、规模化畜禽养殖或集中式污染治理的,分别归入相应类别进行清查登记。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需要扩大清查范围或增加清查内容。

40.问: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的清查范围是什么?

答:清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全部工业企业,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或可能产生污染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以前新建的企业或单位,已验收的和尚未验收但已造成事实排污的均须纳入清查范围。

41.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清查范围是什么?

答:普查范围是养殖规模为生猪年出栏量≥500头、奶牛年末存栏量≥100头、肉牛年出栏量≥50头、蛋鸡年末存栏量≥2000羽、肉鸡年出栏量≥10000羽的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2.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清查范围是什么?

答:清查范围包括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指通过管道、沟渠将乡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设计处理能力≥10吨/日(或服务人口≥100人,或服务家庭数≥20户)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厂。

(未完待续) (市环保局提供)

本报讯(记者孙阔河)目前,高温天气已经到来,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将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更大影响。为顺利推进我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日前,市环境攻坚办制订了《焦作市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确保全面完成我市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任务,持续增加全市优良天数。

据了解,此次专项治理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全面完成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餐饮门店、汽车维修企业深入排查工作;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任务;完成汽车制造、机械装备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工业涂装、汽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完成餐饮单位油烟治理任务。

《方案》明确,5月23日至6月10日

为深入排查阶段,各县(市)区将在前一阶段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深入排查,做到排查活动不留死角、无盲区。其中,餐饮油烟排查以机关食堂、学校、企事业单位为重点。6月11日至7月31日前为集中整治阶段。其中,针对化工企业,在7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等企业的VOCs治理。针对汽车制造、机械装备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工业涂装、汽修行业,在6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深度治理任务,进一步完善治理设施,提高排放水平,严格达到有关排放标准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工业涂装及汽修业禁止露天喷漆,喷涂间应设置挥发性有机物高效处理设施,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自行监测。针对餐饮行业,重点

开展餐饮油烟单位整治和住宅小区餐饮油烟治理试点工作。8月1日至12月31日为总结提升阶段,在8月底前,各县(市)区对辖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整治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并依据整治要求和整治标准,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单位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

《方案》指出,在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中,对于工业企业,主要检查是否手续齐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车间是否密闭,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专用电表是否安装、正常使用,工业涂装企业是否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及是否建立、保存台账;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是否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是否及时收集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对于汽修行

业,主要检查是否存在露天喷涂行为,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专用电表是否安装、正常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是否有维修保养记录、活性炭更换记录和设备运行台账。对于餐饮行业,主要检查工商、环保、卫生等手续是否齐全,炉灶、蒸箱、烤炉(箱)等加工设施是否设置集气罩,是否设置油烟气与热蒸汽的排风管道;是否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高效率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建立维护保养台账,专用电表是否安装、正常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据悉,市环境攻坚办已将此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纳入月考核,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市)区,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对于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将组织媒体进行曝光,并采访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市政府依法依规依纪严格责任追究。

市环境攻坚办转发《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孙阔河)昨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为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日前,市环境攻坚办专门转发了《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市政府环保督导组严格遵照执行。

据《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攻坚工作,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乡

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餐饮油烟管理工作。各餐饮服务单位是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实施污染治理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污染防治方面,《办法》要求,餐饮服务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新开办餐饮服务场所,现有餐饮服务场所要逐步与居民住宅楼分离。餐饮服务单位选址应当符合城镇规划、环境功能、饮食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同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餐饮服务单位宜集中设置,规划配套的餐饮服务单位应设在

商业服务业区域内,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室等场所的主体建筑内不应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单位。禁止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进行专项整治。各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违规排放餐饮油烟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餐饮服务业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举报奖

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将查处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市邮政分公司加强上合峰会寄递安全工作

发往山东邮件逐一安检,确保实现『五个百分之百』

本报通讯员 王成

据《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攻坚工作,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乡

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餐饮油烟管理工作。各餐饮服务单位是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实施污染治理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污染防治方面,《办法》要求,餐饮服务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新开办餐饮服务场所,现有餐饮服务场所要逐步与居民住宅楼分离。餐饮服务单位选址应当符合城镇规划、环境功能、饮食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同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餐饮服务单位宜集中设置,规划配套的餐饮服务单位应设在

商业服务业区域内,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室等场所的主体建筑内不应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单位。禁止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在监督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进行专项整治。各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违规排放餐饮油烟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餐饮服务业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举报奖

励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将查处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据《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攻坚工作,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乡

镇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餐饮油烟管理工作。各餐饮服务单位是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实施污染治理工作,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污染防治方面,《办法》要求,餐饮服务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污染防治要求,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新开办餐饮服务场所,现有餐饮服务场所要逐步与居民住宅楼分离。餐饮服务单位选址应当符合城镇规划、环境功能、饮食卫生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同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餐饮服务单位宜集中设置,规划配套的餐饮服务单位应设在

商业服务业区域内,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室等场所的主体建筑内不应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单位。禁止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智斗持刀“劫匪”



图为银行防抢劫演练现场。

王成 摄

为了拖延时间、稳定劫匪情绪,毋黑旦没有轻举妄动,他们手拿警棍与劫匪对峙着,准备伺机制伏劫

匪。

沈长梁哆哆嗦嗦地从柜台下起身出来说:“别伤害他们,我、我、我拿钱!”为给保安制伏劫匪争取时间和机会,沈长梁装钱时故意将成捆的现金弄散,撒在柜台和地面上。劫匪放松了警惕,放下了板斧,去捡散落在地上的现金。

说时迟那时快,李贝贝和毋黑旦相互使了个眼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向两名劫匪。

压肩、折腕,擒敌套路一气合成,李贝贝和毋黑旦迅速将两名劫匪制伏。

此时,警察到达现场,为两名劫匪戴上了手铐。

“演习圆满结束!”演习总指挥大声宣布。原来,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银行防抢劫演练。

此次银行防抢劫演练旨在提高网点金融从业人员有效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防范风险意识。

“沐浴书香·放飞梦想”系列活动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付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提升公民文化素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倡导和促进全民阅读,构建书香社会,日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及市邮政分公司联合举办“沐浴书香·放飞梦想”大型主题实践活动。

作为此次“沐浴书香·放飞梦想”大型主题实践重点之一的图书展销活动,共展销图书上千种、近万册,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

据了解,本次书展主题丰富,分为青少年、中年及老年三个读者层面进行展销。活动现场,市民张女士带着孩子

来选购图书,她说:“孩子上小学二年级,这次挑选了《唐诗三百首》《宋词鉴赏》等几本书籍,希望以后这样的书展能够多多举办。”



扫一扫关注『焦邮会』



四月中旬以来,市邮政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全市在岗邮政、储蓄营业员及投递人员进行技能和业务培训,以此提高其业务素质,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王成 摄